剑川县新闻出版（版权）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公开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行政许可	从事出版物、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、变更审批	1.办事指南：主要包括适用范围、受理机构、事项名称、设定依据、申请条件、办理材料、办理地点、办理时间、联系电话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期限、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、结果送达、收费依据及标准、监督投诉渠道等； 2.行政许可决定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 3.《出版管理条例》； 4.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； 5.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。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剑川县新闻出版（版权局）	■政府网站 □两微一端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为民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乡/社区公示栏	√		√		√	
2		对印刷企业检查	1.主体信息 2.检查情况 3.检查结果 4.救济渠道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 3.《出版管理条例》； 4.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； 5.《关于全面推进政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剑川县新闻出版（版权局）	■政府网站 □两微一端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为民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乡/社区公示栏	√		√		√	

剑川县新闻出版（版权）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公开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3		对出版物的内容、编校、印刷或者复制、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的监督检查	1.主体信息 2.检查情况 3.检查结果 4.救济渠道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 3.《出版管理条例》； 4.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； 5.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。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剑川县新闻出版（版权局）	■政府网站 □两微一端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为民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乡/社区公示栏	√		√		√	
4		对印刷业经营者各项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	1.主体信息 2.检查情况 3.检查结果 4.救济渠道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 3.《出版管理条例》； 4.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； 5.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。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剑川县新闻出版（版权局）	■政府网站 □两微一端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为民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乡/社区公示栏	√		√		√	

剑川县新闻出版（版权）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公开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5	行政检查	农村电影放映场次补贴专项资金的使用检查	1.主体信息 2.检查情况 3.检查结果 4.救济渠道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 3.《出版管理条例》； 4.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； 5.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。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剑川县新闻出版（版权局）	■政府网站 □两微一端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为民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乡/社区公示栏	√		√		√	
6		放映回执审核制度、场次统计、认证及报交制度检查	1.主体信息 2.检查情况 3.检查结果 4.救济渠道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 3.《出版管理条例》； 4.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； 5.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。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剑川县新闻出版（版权局）	■政府网站 □两微一端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为民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乡/社区公示栏	√		√		√	

剑川县新闻出版（版权）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公开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7		对电影院线公司使用政府资助设备的监督管理	1.主体信息 2.检查情况 3.检查结果 4.救济渠道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 3.《出版管理条例》； 4.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； 5.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。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剑川县新闻出版（版权局）	■政府网站 □两微一端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为民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乡/社区公示栏	√		√		√	